

股 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股份數目：

(股份)	(港元)
3,000,000,000	300,000,000

假設並無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則完成全球發售當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	(港元)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
於完成全球發售當時已發行及將發行、 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附註1)：		
780,000 本售股章程刊發當天已發行股份	78,000	0.06
899,220,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股份	89,922,000	69.93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股份：		
347,400,000 — 根據國際發售發行的股份 (或會調整)	34,740,000	27.01
38,600,000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 (或會調整)	3,860,000	3.00
1,286,000,000 合計	128,600,000	100.00

假設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但並無兌換可換股債券，則完成全球發售當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	(港元)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
於完成全球發售當時已發行及將發行、 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附註1)：		
780,000 本售股章程刊發當天已發行股份 (附註2)	78,000	0.06
899,220,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股份 (附註2)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股份：		
347,400,000 — 根據國際發售發行的股份 (或會調整)	34,740,000	27.01
38,600,000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 (或會調整)	3,860,000	3.00
1,286,000,000 合計	128,600,000	100.00

股本

假設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兌換權，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如下：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於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當時已發行及將發行、 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附註1)：	(港元)	(%)	
(股份)			
780,000	本售股章程刊發當天已發行股份 (附註2)	78,000	0.05
899,220,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股份 (附註2)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股份：	89,922,000	59.42
347,400,000	— 根據國際發售發行的股份 (或會調整)	34,740,000	22.96
38,600,000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 (或會調整)	3,860,000	2.55
227,257,330	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的股份	22,725,733	15.02
<u>1,513,257,330</u>	<u>合計</u>	<u>151,325,733</u>	<u>100.00</u>

附註1：上表所列股份已經或將於發行時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附註2：在本售股章程刊發當天已發行的780,000股股份及將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899,220,000股股份中，合共有不超過57,900,000股銷售股份將由售股股東根據超額配股權出售，相當於全球發售暫定發售股份總數的15%。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成為無條件，亦無計入本公司可能根據下文所述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授出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權利

發售股份及兌換股份將與本售股章程所述的一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可全數享有本公司在本售股章程刊發當天後就股份所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無權參與資本化發行。

中國證監會批准

根據本集團中國顧問與中國證監會口頭接觸後所提供的意見，全球發售及上市毋須根據新規例經中國證監會事前審批。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當(i)「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條件」一段所述各項條件成為無條件及(ii)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出現進賬的情況下，董事獲授權將股份溢價賬的進賬其中89,922,000港元(約91,288,814元人民幣)撥充資本，按面值全數支付899,220,000股股份，以按當時本公司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予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得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

- (1) 本售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及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的股份)的20%；及
- (2)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的總面值。

除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或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所授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此項授權有效期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細則或開曼群島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六「A.本公司其他資料—4. 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得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但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售股章程所載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可能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的股份）的10%。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按照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A.本公司其他資料—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有效期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細則或開曼群島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有關該購回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六「A.本公司其他資料—4. 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